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栗淼先生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审核，同意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境外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栗淼先生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栗淼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根据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增补陈阳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阳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件：陈阳升先生简历

陈阳升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工业品贸易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深圳奥康德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深圳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阳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